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根据法院对公司所涉顾文举违规担保案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顾文举违规担保案，法院已执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1908.9721 万元；因该案被冻结的 36 个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剩余 1 个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待执行结案后予以解冻。

一、诉讼案件概况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0 年 10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终 85 号，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 4150 万元赔偿责任款项（法院划扣公司名下已被冻结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另行支付补足），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1、根据公司与顾文举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已执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1908.9721 万元，后续，法院仍将继续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直至和解协议达成的赔偿款项 4150 万元足额划转。

2、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36 个被顾文举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基本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剩余 1 个银行账户（一般户）仍被冻结，待执行结案后予以解冻。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争取尽快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说明

1、公司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本次包括公司基本户、民工工资专户在内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转、支付民工工资等资金管理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已就包含本诉讼纠纷案在内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因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已进入合并重整司法阶段，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最终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 解冻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0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 月 5 日、3 月 4 日、4 月 2 日、5 月 20 日、6 月 8 日、7 月 3 日、8 月 11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10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明懿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艳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明懿先生、朱艳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明懿先生、朱艳芸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许明懿先生、朱艳芸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许明懿简历

许明懿先生：中国籍，198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

许明懿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任销售高级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许明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艳芸简历

朱艳芸女士，中国籍，197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理财规划师等资质。

朱艳芸女士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保农业银行佛山分行机构业务部客户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分行营业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大客户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朱艳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10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8:45，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以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分别为许明懿、张雯、钮旭春、葛磊、曹丽梅、殷占武。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许明懿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许明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许明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朱艳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朱艳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监事吕小荣、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监事吕小荣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过半，吕小荣先生仍持有公司 20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8%。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高安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379,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09%。

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监事吕小荣先生的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8%；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的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 126,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3%。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次数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吕小荣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5.50	15.50	1	775,000	50,000	0.0278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高安民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5.85	15.85	1	2,006,007.7	126,562	0.0703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小荣	合计持有股份	253,123	0.1406	203,123	0.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81	0.0352	13,281	0.0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842	0.1054	189,842	0.1054
高安民	合计持有股份	506,246	0.2812	379,684	0.2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62	0.07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84	0.2109	379,684	0.21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监事吕小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最高成交价为 12.1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5,1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 3,984,17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96,043 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 号文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罗永文先生合计配售“日丰转债”2,436,738 张，占发行总量的 64.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了可转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冯就景先生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冯就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日丰转债合计 850,000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 22.37%。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日丰转债”的数量较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减少 850,000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减少 22.3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的比例发生变动达到 10%。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罗永文先生合计持有“日丰转债”592,277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59%。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7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较多内容，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问询函》回复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变更为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旅游集团”）。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划出方、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将兴湘集团持有的华天酒店 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酒店旅游集团。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兴湘集团变更为酒店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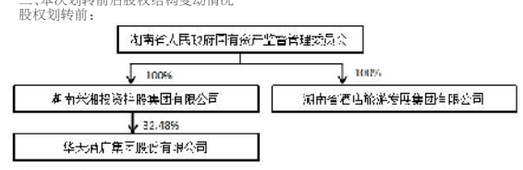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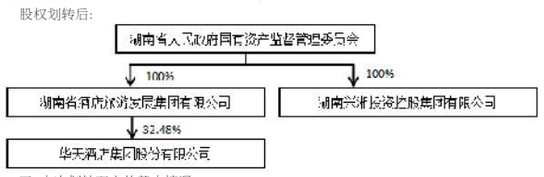

三、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兴湘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2273922H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25 日 --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酒店旅游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7B797J2D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27 日 --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景区的投资、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及运营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持有公司股份 24,9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6.1875%）的股东马培元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8,064,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马培元通知，马培元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培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5-2021.11.2	9.03-9.75	2,106,600	0.522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2,106,600	0.52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1875%	22,841,400	5.66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1875%	22,841,400	5.66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马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培元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沙钢集团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61 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上述立案系对沙钢集团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沙钢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68）。公司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85,5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55,230,000 股的 0.1548%）。

近日，公司收到徐晓巧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徐晓巧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9 日	74.50	6,500	0.01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76.00	41,000	0.0742	
	合计			47,500	0.086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晓巧	合计持有股份	342,000	0.6192	294,500	0.5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1548	38,000	0.0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00	0.4644	256,500	0.464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晓巧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